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不罚决〔2024〕000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地址：[REDACTED]

本机关于2024年12月05日对你单位未按照应急预案落实限产、停产措施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未按照应急预案落实限产、停产措施，继续从事生产排污活动中。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后，相关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应急措施。”的规定。有关事实有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公告；排污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响应通知送达材料；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其他证据。；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材料；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等证据证明。

鉴于你单位违反了《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后相关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应急措施。”的规定，现依据依据《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未按照应急预案落实限产、停产措施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一下罚款。的规定”参照《保定市生态环境领域地方性法规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的规定，法定罚款下限：10000元，法定罚款上限：30000元。裁量要素及判定如下：1、对环境影响程度：继续生产一天以内（1%-10%）裁定为：10%；2、一年内违法次数：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5%-5%）裁定为：5%；3、整改情况：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0%）裁定为：0%；4、配合调查取证情况：配合检查的（0%）裁定为：0%；5、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1%-20%）裁定为：20%；代入公式计算： $10500 = (10\% + 5\% + 0\% + 0\% + 20\%) \times 30000$ 。的规定，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时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REDACTED]

[REDACTED]属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以下简称《技术指南》）塑料制品行业C级企业，按照《技术指南》塑料制品行业C级企业减排措施要求，黄色及橙色预警期间涉VOCs排放工序停产50%，红色预警期间：涉VOCs排放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该企业橙色预警减排措施为“停塑料制品生产线8条；混料机4台、粉碎机4台、磨粉机4台”。由于工作人员填写疏忽，误将上报生态环境部的应急减排清单关于企业橙色预警停限产措施写为“停塑料制品生产线16条；混料机4台、粉碎机4台、磨粉机4台”。10月8日我分局已修订清单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该单位2024年10月21日收到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通知单上在启动重污染天气二级应急响应期间，停塑料制品生产线8条，粉碎机4台，混料机4台，磨粉机4台。在2024年10月22日12时至11月2日10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该单位2024年10月28日部检查组现场检查时有四条塑料生产线正在生产，实际已落实重污染天气二级应急响应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故

意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向保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直接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2. 加强日常管理，杜绝环境违法行为。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 1月 23日